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
承辦人:李宜芳

電話: 27590666轉6333

傳真:27599685

電子信箱:pma1300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停營字第1076017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衛福部函及清單各1份(1280694 1076017892 1 ATTACH1, pdf、1280694 10760178

9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,本處更新「本市各機關管有停車場 (含委託民間 經營及BOT案)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 童者之停車位 | 清單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處107年6月5日「研商本市公有停車場(含委託民間 經營及BOT案)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_ 會議結論暨衛福部107年8月8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81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前揭衛福部函釋,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轄管等13 處單一捷運場站及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捷運站停車 場(citvlink內湖店)計14處尚非屬兒少法第33條之1所 規定之場所範圍,得免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 車位,其餘停車場仍請依兒少法規定於107年12月16日前 設置完成。
- 三、檢附衛福部107年8月8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811號函及更 新後「本市各機關管有停車場(含委託民間 經營及BOT案

第1頁, 共2頁

教育局 1070816 AEAA1076033157

線



裝

) 設置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」清單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 務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 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: 2018-08-16文 515:段:05章

線